

Delfina基金會徵選公告（中文版）

本計畫提供入選者之資源：

- 臺灣至倫敦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 機場至駐村機構來回接送一次交通費用。
- 簽證由入選者自行依英國政府相關規定申請，簽證所需費用將由駐村機構負擔。
- 每日零用金30英鎊。
- 可申請材料費，上限為700英鎊。
- 可申請倫敦本地大眾交通卡費用。
- 12周住宿，房型為單人雅房，與其他駐村者共用衛浴、廚房、洗衣間、餐廳等公用空間，地點為Delfina基金會自有建築（無電梯），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址為29-31 Catherine Pl, Westminster, London SW1E 6DY。
- 參與已規劃之交流活動或於自由時間安排會晤，與英國當代藝術圈專業人士深度交流。
- 參與駐村機構規劃之團體參訪活動。

註：上述項目以外費用應由獲選者自行支應。

申請條件：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未受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2. 三年內未曾獲選中華民國文化部各項駐村交流計畫。
3. 尋求當代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機會之藝術家或策展人。
4. 有能力論述國際駐村經驗對申請者本身之創作或研究發展、國際聯繫有何效益。
5. 英語須達有能力與其他藝術家交流討論以及公開發表之程度。
6. 駐村結束後兩週內以中文或英文向駐村機構提供2000字駐村心得報告。

註：創作及策展方向無任何限制。

應備申請文件：

欲申請者請以英文填寫並繳交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請依照所附申請表填寫，或於徵選網頁下載，勿自行修改格式及超過字數限制，填寫完成後請以PDF方式存檔，檔案命名方式為「英文姓_英文名_Application.pdf」。

2. 作品集：

請以一份PDF檔案方式提交，圖片需附圖說或簡單說明，圖片數量並無限制，惟請注意電郵可夾帶檔案之大小，建議僅附重要相關圖片即可，如係動態影像請附連結，檔案命名方式為「英文姓_英文_Portfolio.pdf」。申請者亦可以選擇提供網站連結作為替代，網站應包含藝術家所有過去之作品，以及清楚的描述或說明，並將網站連結註明在申請表的第五點欄位LINKS TO WORKS。

3. 個人履歷（非必要）：

如果作品中未包括個人履歷，請另附說明，應列出個人自述、相關展覽經歷、作品、參展及駐村經驗等，檔案命名方式為「英文姓_英文名_CV.pdf」。

申請方式：

請以電郵方式將所有應備文件寄送至opencall@delfinafoundation.com，附件僅須包括申請表、作品集（如提供網站則無需提供本項）；如作品集未包括個人履歷，則須另提交履歷。請勿夾帶其他未要求之文件，額外文件所載內容亦不會列入評選考量。信件標題應為：Taiwan - Artist/Curator-in-residence 2023，所有附件檔案大小應小於4MB，超過請壓縮檔案。請勿於信件內文中提及個人資訊，所有資料以附件提供即可。

範例：

寄信人 chenhsiaoming@gmail.com

標題 Taiwan - Artist/Curator-in-residence 2023

附件 Chen_Hsiaoming_Application.pdf, Chen_Hsiaoming_Portfolio.pdf

評選方式：

評選將由基金會召集英國藝術家及策展人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共同進行，首輪為作品集書面評選，進入第二輪之候選者將受邀以遠距方式面談。

徵選時程：

(以下皆為英國GMT標準時間)

2月28日:徵選截止時間

3月中旬:第二輪候選者將受邀進行視訊面談

3月底:徵選結束

4月上旬:公布徵選結果

(時程將依實際情形機動調整)。

常見問答：

1. 藝術/策展團隊(一人以上)可否申請？

本駐村計畫由於住宿空間僅供單人居住，如欲以團隊申請，需指派一名代表參加駐村。

2. 獲選者可否攜配偶、子女、獲選者目前扶養者或寵物隨行？

本計畫相關資源僅提供獲選者本人1人使用，且住宿空間為單人房，其餘公共空間將與其他駐村者共享，需配合駐村機構使用規範，故無法容納獲選者本人以外之配偶、子女、獲選者目前扶養者或寵物；如欲攜伴，獲選者須自行處理同行者一切相關費用及住宿。

3. 駐村機構可否配合身心障礙藝術家/策展人相關居住及行動需求？

本項計畫歡迎身心障礙藝術家/策展人申請，如有相關居住及行動需求，請事先電郵至openall@delfinafoundation向基金會洽詢，駐村機構將視該地軟硬體措施限制與您討論配合可行性。

謹註：本說明僅供參考，更多細節請以英文版徵選簡章為準。

<https://www.delfinafoundation.com/open-calls/current/open-call-for-artists-and-curators-based-in-taiwan/>